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平)应急罚〔2023〕105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信阳欧雅钢结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64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678060250U 地址: 信阳工业城迎宾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敏 职务: 法人代表 电话: 18603763820

本机关于2023年5月26日对信阳欧雅钢结构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员工李保同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焊接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询问笔录。2、视频监控。3、现场图片4、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查询平台李保同证件查询截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三项第一目规定:“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平桥区平安路支行,户名: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账号10024531870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1页,第1页